

##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通知于2018年4月2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并于2018年4月12日在临海市临海大道1号华侨大酒店二楼会议厅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十一名，实际亲自出席董事九名，董事蔡礼永先生、独立董事金雪军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表决。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章卡鹏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逐项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1、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方案》。

具体内容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拟以2017年12月31日总股本583,092,637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0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转增金额未超过报告期末“资本

公积——股本溢价”的余额。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规定。独立董事对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了意见，相关内容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如果该预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则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注册资本变更、《公司章程》修改以及相关工商变更手续等事宜。

4、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2017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具体内容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5、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度报告》及摘要。

《公司2017年度报告》及摘要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年度报告摘要刊登在2018年4月14日的《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独立董事就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情况发表了核查意见，相关内容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7、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报告全文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8、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根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开展公司2017年度审计工作情况的综合评价及推荐意见，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18年度的审计机构。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予以事先认可并发表了审核意见，具体内容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章卡鹏先生、张三云先生、朱立权先生、朱美春女士、蔡礼永先生和谢瑾琨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予以了事先认可并发表了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14日刊载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10、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加强对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保护工作，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公司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同时接地方组织部关于深化上市公司党建工作等有关通知，并结合经营管理需要，对公司经营范围进行修改并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内容进行修订，修订条款对照见附表1。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1、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对《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进行修订，修订条款对照见附表2。修订后的《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2、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年）股东回报规划》。

为了建立更加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进一步增强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透明度，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年）股东回报规划》。

独立董事就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年）股东回报规划发表了意见，相关内容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3、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18年5月7日下午在临海市临海大道1号华侨大酒店二楼会议厅召开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全文于2018年4月14日刊载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有关意见；
- 3、公司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4月14日

附表 1:

##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部分用楷体加黑标示）

| 项目   | 原条款内容   | 修订后的条款内容  |
|------|---|---|
| 第二条  | <p>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并经浙江省人民政府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浙上市[2000]10号文《关于同意变更设立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2000年8月31日由临海市伟星塑胶制品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公司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p> | <p>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并经浙江省人民政府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浙上市[2000]10号文《关于同意变更设立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2000年8月31日由临海市伟星塑胶制品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公司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p> <p><b>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党务工作人员，党组织机构设置、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从公司管理费中列支。党委在公司发挥政治核心作用。</b></p> |
| 第十二条 | <p>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纽扣、拉链、金属制品、塑料制品和标牌、塑胶工艺品、水晶制品、光学镜片等服饰辅料及原辅料、相关机械配件、模具、树脂制品（不含危险品）的生产、销售；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及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和技术进出口。</p>   | <p>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b>纽扣</b>、拉链、金属制品、塑料制品和标牌、塑胶工艺品、水晶制品、光学镜片等服饰辅料及原辅料、相关机械配件、模具、树脂制品（不含危险品）的生产、销售；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及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和技术进出口。</p>  |
| 第七十条 | <p>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p>                                 | <p>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b>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b></p> <p>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p>   |

|       |  |  |
|-------|--|--|
|       | 票权。投票权征集应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并应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信息。  | 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br><b>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b> |
| 第七十四条 | <p>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p> <p>股东大会审议下列事项之一的，公司应当通过网络投票等方式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p> <p>（一）证券发行；</p> <p>（二）重大资产重组；</p> <p>（三）股权激励；</p> <p>（四）股份回购；</p> <p>（五）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不含日常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担保）；</p> <p>（六）股东以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偿还其所欠该公司的债务；</p> <p>（七）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附属企业到境外上市；</p> <p>（八）根据有关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自主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p> <p>（九）拟以超过募集资金净额10%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p> <p>（十）公司调整或变更现金分红政策；</p> <p>（十一）对社会公众股东利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p> <p>（十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采取网络投票等方式的其他事项。</p> | <p>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b>优先</b>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p>                                      |
| 第八十四条 |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b>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b>  |

|                      |   |   |
|----------------------|---|---|
|                      | <p>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p> <p>会议主持人根据表决结果决定股东大会决议是否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p>   | <p><b>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b></p> <p>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p>  |
| <p><b>第一百零二条</b></p> | <p>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 <p>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b>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事项，应当同时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b></p> |

|                |   |   |
|----------------|---|---|
| <p>第一百一十九条</p> | <p>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br/>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br/>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 <p>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br/>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b>公司董事会选聘高级管理人员时，党委可以直接向总经理推荐提名人选；也可以对拟任人选进行考察，提出意见。</b><br/>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
| <p>第一百三十九条</p> | <p>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br/>（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br/>（二）检查公司财务；<br/>（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br/>（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br/>（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br/>（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br/>（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br/>（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p> | <p>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br/>（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br/>（二）检查公司财务；<br/>（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br/>（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br/>（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br/>（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br/>（七）依照《公司法》<b>的规定</b>，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br/>（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p> |
| <p>第一百五十条</p>  | <p>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br/>（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的利润分配应以可持续发展和维护股东权益为宗旨，综合考虑公司盈利状况、经营发展需要和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等因素，在累计可分配利润范围内制定当年的利润分配方案，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br/>（二）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利润分配可采用现金、股票、现金</p>   | <p>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br/>（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的利润分配应以可持续发展和维护股东权益为宗旨，综合考虑公司盈利状况、经营发展需要和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等因素，在累计可分配利润范围内制定当年的利润分配方案，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br/>（二）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利润分配可采用现金、股票、现金</p>   |



|                       |   |  |
|-----------------------|---|--|
|                       | <p>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p> <p>(三) 利润分配的条件：<br/>.....</p> <p>2、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在公司经营情况良好的情况下，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股本规模、股票流动性等因素，结合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考虑，可根据累计可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前提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p> <p>.....</p>            | <p>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p> <p><b>(三) 利润分配顺序：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现金分红为公司优先考虑的利润分配形式。</b></p> <p>(四) 利润分配的条件：<br/>.....</p> <p>2、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公司经营情况良好，<b>董事会可根据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股本规模、股票流动性等因素，结合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以及公司累计可分配利润、资本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优先考虑上述现金分红的前提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b></p> <p>.....</p> |
| <p><b>第一百五十一条</b></p> | <p>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调整机制<br/>.....</p> <p>2、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由董事会作出专题讨论，详细论证说明理由，多渠道听取独立董事以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意见。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认可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变更事项时，应尽量提供网络投票方式。</p> <p>.....</p> | <p>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调整机制<br/>.....</p> <p><b>2、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由董事会作出专题讨论，详细论证说明理由，多渠道听取独立董事以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意见。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认可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b></p> <p>.....</p>   |

附表 2:

##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部分用楷体加黑标示)

| 项目    | 原条款内容   | 修订后的条款内容  |
|-------|---|---|
| 第一条   | 为保证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规范运作，提高股东大会的议事效率，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并参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2005年修订）》和《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定本规则。 | 为保证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规范运作，提高股东大会的议事效率，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 <b>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b> 和《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定本规则。                     |
| 第三条   |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出现《公司法》第一百零一条规定的应当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时，临时股东大会应当在2个月内召开。  |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出现《公司法》 <b>规定</b> 的应当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时，临时股东大会应当在2个月内召开。   |
| 第十八条  |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br>公司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但包括会议召开公告当日。<br>对于实施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大会，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3个交易日刊登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  |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br>公司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但包括会议 <b>通知</b> 公告当日。<br>对于实施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大会，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3个交易日内刊登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  |
| 第二十四条 |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公司住所地或其他明确地点。<br>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规定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现场、网络或其他规定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br>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公司住所地或其他明确地点。<br>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 <b>并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公司章程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和其他方式</b> 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现场、网络或其他规定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br>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

|                     |  |   |
|---------------------|--|---|
| <p><b>第二十五条</b></p> | <p>股东大会审议下列事项之一的，除现场会议外，公司应安排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及互联网投票系统等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p> <p>（一）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资产总价较所购买资产经审计的账面净值溢价达到或超过 20%的；</p> <p>（二）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总额百分之 30%的；</p> <p>（三）股东以其持有的公司股权或实物资产偿还其所欠公司的债务；</p> <p>（四）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附属企业到境外上市；</p> <p>（五）对中小投资者权益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事项。</p> <p>参加审议上述事项股东大会的股东，既可以参加现场会议投票，也可以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p> | <p>删除</p>   |
| <p><b>第三十条</b></p>  | <p>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p>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p>   | <p>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
| <p><b>第三十三条</b></p> | <p>股东进行会议登记应当分别提供下列文件：</p> <p>（一）法人股股东：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印章）、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证明其法定代表人身份的其他证明、股权证明、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若授权委托书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还需提交公证机关的证明；</p> <p>（二）个人股东：本人身份证、证券帐户卡、如委托代理人出席，则应提供委托人的股东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的证券帐户卡、委托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若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还需提交公证机关的证明）、代理人身份证明。</p>  | <p>股东进行会议登记应当分别提供下列文件（包括但不限于）：</p> <p>（一）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p> <p>（二）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p> <p>（三）融资融券股东根据《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融资融券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等规定，提供相关资料。</p> |
| <p><b>第三十七条</b></p> | <p>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作出解释和说明。</p>  | <p>在遵守公平信息披露原则的前提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作出解释和说明。</p>   |
| <p><b>第三十九条</b></p> | <p>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p> <p>（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p>  | <p>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p> <p>（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p>   |

|       |  |   |
|-------|--|---|
|       | <p>(二)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p> <p>(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以及出席股东大会的内资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和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各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p> <p>(四)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以及内资股股东和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对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情况；</p> <p>(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p> <p>(六) 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p> <p>(七) 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p>  | <p>(二)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p> <p><b>(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b></p> <p><b>(四)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b></p> <p>(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p> <p>(六) 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p> <p>(七) 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p>   |
| 第四十二条 | <p>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按下列程序依次进行：</p> <p>(一) 会议主持人宣布股东大会会议开始；</p> <p>(二) 会议主持人宣布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并同时宣布参加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p> <p>(三) 确定并宣布股东大会的监票人、计票人人选；</p> <p>(四) 逐项审议并讨论股东大会议案；</p> <p>(五) 参会股东对议案进行逐项表决；</p> <p>(六) 会议工作人员收集表决票并进行票数统计；</p> <p>(七) 监票人宣读现场会议表决情况和表决结果；</p> <p>(八) 会议主持人根据表决结果决定股东大会决议是否通过，并宣布结果；</p> <p>(九) 律师宣读对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见证意见；</p> <p>(十) 公证员宣读股东大会现场公证书（如出席）；</p> <p>(十一) 会议主持人宣布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结束。</p> | <p>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按下列程序依次进行：</p> <p>(一) 会议主持人宣布股东大会会议开始；</p> <p>(二) 会议主持人宣布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并同时宣布参加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p> <p>(三) 确定并宣布股东大会的监票人、计票人人选；</p> <p>(四) 逐项审议并讨论股东大会议案；</p> <p>(五) 参会股东对议案进行逐项表决；</p> <p>(六) 会议工作人员收集表决票并进行票数统计；</p> <p>(七) 监票人宣读<b>会议</b>表决情况和表决结果；</p> <p>(八) 会议主持人根据表决结果决定股东大会决议是否通过，并宣布结果；</p> <p>(九) 律师宣读对股东大会会议的见证意见；</p> <p>(十) 公证员宣读股东大会公证书（如出席）；</p> <p>(十一) 会议主持人宣布股东大会会议结束。</p> |
| 第四十三条 | <p>股东出席股东大会，可以要求在大会上发言。股东发言遵守以下规则：</p> <p>(一) 发言股东应先举手示意，经会议主持人许可后，即席或到指定发言席发言。</p> <p>(二) 有多名股东举手要求发言时，先举手者先发言；不能确定先后顺序时，要求发言的股东应先到工作人员处办理发言登记手续，按登记的先后顺序发言。</p> <p>(三) 股东的发言应与股东大会的议案有直接关系并围绕股东大会议案进行，语言要言简意赅。</p> <p>(四) 主持人根据情况，可以规定每人发言的时间及发言次数，股东在规定的发言期间不得被中途打断。</p> <p>(五) 股东违反前项规定的发言，大会主持人可以拒绝或制止。</p>   | <p>股东出席股东大会，可以要求在大会上发言。股东发言遵守以下规则：</p> <p><b>(一) 参会股东如需在会上发言，应先到工作人员处办理发言登记手续，并按登记的先后顺序发言。</b></p> <p><b>(二) 股东发言应先举手示意，经会议主持人许可后，即席或到指定发言席发言。</b></p> <p>(三) 股东的发言应与股东大会的议案有直接关系并围绕股东大会议案进行，语言要言简意赅。</p> <p>(四) 主持人根据情况，可以规定每人发言的时间及发言次数，股东在规定的发言期间不得被中途打断。</p> <p>(五) 股东违反前项规定的发言，大会主持人可以拒绝或制止。</p>   |

|       |   |   |
|-------|---|---|
| 第四十四条 | 股东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的发言。  | <b>股东应认真履行法定权利和义务，自觉遵守会议议程，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的发言，不得侵犯其他股东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b>   |
| 第四十八条 |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br>（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br>（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br>（三）本章程的修改；<br>（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br>（五）股权激励计划；<br>（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br>（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br>（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br>（三）《公司章程》的修改；<br>（四）公司在 1 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br>（五）股权激励计划；<br><b>（六）公司调整或变更现金分红政策；</b><br>（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
| 第四十九条 |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br>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br>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br><b>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b><br><b>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b>   |
| 第五十三条 |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br><b>股东大会就发行优先股进行审议，应当就下列事项逐项进行表决：</b><br><b>（一）本次发行优先股的种类和数量；</b><br><b>（二）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b><br><b>（三）票面金额、发行价格或定价区间及其确定原则；</b><br><b>（四）优先股股东参与分配利润的方式，包括：股息率及其确定原则、股息发放的条件、股息支付方式、股息是否累积、是否可以参与剩余利润分配等；</b><br><b>（五）回购条款，包括回购的条件、期间、价格及其确定原则、回购选择权的行使主体等（如有）；</b> |

|  |  |  |
|--|--|--|
|  |  | <p>(六) 募集资金用途；</p> <p>(七) 公司与相应发行对象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p> <p>(八) 决议的有效期；</p> <p>(九) 公司章程关于优先股股东和普通股股东利润分配政策相关条款的修订方案；</p> <p>(十) 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p> <p>(十一) 其他事项。</p>                            |
| 第五十七条                                      | <p>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p> <p>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p>                     | <p>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b>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b></p> <p>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p>                         |
| 第五十九条                                      | <p>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通过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表决票数，应当与现场投票的表决票数以及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的表决票数一起，计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权总数。</p>  | <p>公司以减少注册资本为目的回购普通股公开发行优先股，以及以非公开发行优先股为支付手段向公司特定股东回购普通股的，股东大会就回购普通股作出决议，应当经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作出回购普通股决议后的次日公告该决议。</p>  |
| 第六十三条                                      | <p>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p> <p>股东大会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p> | <p>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p> <p><b>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挠中小投资者依法行使投票权，不得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b></p> <p>股东大会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p> |
| 第六十四条                                      | <p>股东大会决议应注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代理）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表决结果以及聘请的律师意见。对股东提案做出的决议，应列明提案股东的姓名或名称、持股比例和提案内容。</p>              | <p>股东大会决议应注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代理）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b>表决结果等</b>。对股东提案做出的决议，应列明提案股东的姓名或名称、持股比例和提案内容。</p>   |
| 第六十九条                                      | <p>本规则所称“以上”、“以内”、“以下”、“超过”，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不含本数。</p>  | <p>本规则所称“以上”、“内”，含本数；“过”、“低于”、“多于”，不含本数。</p>   |
| <p>注：《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其他条款，除条款变动外，具体条款内容不变。</p> |  |  |